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76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郭岱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機車，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8,864元，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共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036元。被告僅繳納12期後，即未再繳付，尚有24,432元未清償，被告違反系

01 爭契約之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應另
02 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於民事答辯狀辯稱：被告非惡意違約，實因還款能力有
06 限而無法負擔，原告請求每月加計違約金，對於被告財務狀
07 況無疑是雪上加霜，違約金部分請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
08 至相當數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0 分期還款明細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9頁），經本院核對無
11 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4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
1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雖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
16 等語，惟依系爭契約及分期還款明細（見司促字卷第7至9
17 頁）均未加計違約金，則被告所辯，非屬無疑，礙難採信。
18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7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